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三一四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王教務長文秀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三一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宣讀九三一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一、紀錄確定。

二、臨時報告報告一有關英文網頁需要由秘書室委外翻譯之單位請於下週一下午五時前將確切之資料送交秘書室，逾時不予辦理。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本處於10月7日及10月14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分別辦理科教及人文兩場「國科會專案申請研習會」，邀請有豐富申請經驗的學者專家余曉清及國科會承辦人楊瑞珠蒞校做經驗分享，對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案有所幫助。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本學期實施「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管制方案」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如下：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管制方案」問卷統計結果 93.10.11					
選項	甲、維持現況(晚上十一時門禁)	乙、延後門禁時間至晚上十二時	丙、學生宿舍不予門禁,自由進出	合計	備註
新生	264	148	98	510	配合新生資

家長					料寄發
網路 投票	32	499	481	1,012	09/30~10/1 0 實施
合計	296	647	579	1,522	

本結果將提學務委員會討論。

- 二、本學期就學貸款計有 362 位同學申請，財政部刻正審核中，預定 11 月中旬審核完成。
- 三、「九十三學年度校慶活動預定表」請各單位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前送回課外組以利彙整。
- 四、「93 年新竹市六所大學聯合歡樂迎新晚會」，10 月 16 日（星期六）晚上七點於孔廟前廣場舉行，本校計有舞蹈社、熱舞社及吉他社參與社團表演活動，美教系同學參與特色展示站之演出。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體育室

- 一、本室於 10 月 16、17 日辦理 C 級羽球裁判研習共 60 人次參加，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圓滿完成。
- 二、原訂於 10 月 23 日及 24 日舉辦桃竹苗區羽球錦標賽，因故延至 11 月 6 日及 7 日舉行，請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 三、本學年度新生盃各項球類比賽已於上週開始陸續舉辦中，請各系主任、導師盡量抽空前往加油。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依教育部規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公文文書全面改為橫式，本校公文文書部分先前已多次函請各單位配合修正，現已大致完成。有關各單位於執行上所遇之各項問題，請參考教育部「公文橫式書寫說明會 Q&A」（如附件一）確實辦理。
- 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將於 9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自我訪評工作，檢附訪評行程表、訪評委員名單及訪評注意事項各乙份如附件二。

補充報告：10 月 28 日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訪評工作，請各單位配合整理環境，當天請佩戴識別證，當天請大家配合儘量不要請假以便支援訪

評工作。

- 裁示：一、訪評業務謝謝秘書室、評鑑中心及各評鑑委員之協助。
二、各單位相關資料請於 10 月 26、27 日送第三會議室佈置。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數理研究所分組設所後之教學與行政事務分工案，請 討論。

說明：一、數理研究所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分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原數理研究所數理組教師及學生之相關教學與行政事務擬由數學教育學系協助辦理；原數理研究所自然組教師及學生之相關教學與行政事務則由自然科學教育系協助辦理。

二、爾後凡是任何系（所）因分組而獨立分設系（所）者，均擬比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提昇教學品質，擴大教學成果，並鼓勵教學傑出的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傑出獎獎勵辦法」。

說明：一、本項獎勵對象為「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本校原訂有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所稱教育人員（含校長、教師、教官、助教及未納入銓敘職員），本質上並不相符，獎勵類別以教學的創新及教材的開發等為主，亦與前開要點選拔對象及條件不同。

二、為期教學品質的提昇，擴大教學成果，並鼓舞教師教學之士氣，提請訂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傑出獎獎勵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一、第四條第四款「通識課程之」刪除。

二、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文字修正授權教務處修訂。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並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於學務處至美勞教育學系間，規劃露天景觀咖啡吧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柏昕實業有限公司為推廣該公司產品，建議於學務處至美勞教育學系間之林間空地規劃露天景觀咖啡吧。

二、該公司『伊果來可仕咖啡』企畫書，經學務處修正建議（如附件四）。

三、企畫書及學務處修正建議經行政主管座談會取得共識，提請本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移請總務處辦理。

決議：一、本案原則同意。

二、相關修正意見請學務處與總務處與廠商洽談。

三、有關營業稅的問題請研議在合法的情況下處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本案提請 93.10.18 擴大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六）。

二、本案提請 93.10.18 擴大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一、壹、依據一、「……第八五〇五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之。」應予加註通過之內容。

二、陸、經費與預算四、刪除。

三、柒、申請方式一、「（學務處另行發文通知）及（本會議俟全職工讀助學金員額分配會議完畢後辦理）二句刪除。」三、「……，由各需求單位自行撤換，並副知學務處……。」修正為「……由各僱用單位自行撤換，並通知學務處……。」

四、捌、審查原則：二、（如第五條工讀種類之二三四五款）刪除。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全職工讀生聘用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全職工讀生聘用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七)。

二、本案提請 93.10.18 擴大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一、壹、依據：一、刪除，原二、三修正為一、二。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三、提案五及提案六之實施要點如為新訂定則於標題右下註明為「通過」而非「修正實施」；如為修正舊要點則應先註明是何種會議通過，再來為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核發要點第五點(詳如附件八、九)，請討論。

說明：一、交通補助費僅係補助性質，非為薪資一部分，若有人員異動時需依實際在職天數核算後發給，將原先預發改為次月發放。

二、原先無過期申請追補期限規定，新增此項規定，以提醒符合條件者積極申請，並明確期限之規定以為適用。

三、將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教官寒暑假期間交通費核發的新規定，納入要點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均利用晚上時段，為運動代表隊進行例行性集訓，如遇比賽期間更利用假日加強訓練，目前僅以運動性社團指導費(每學期 5,000 元)支給；但運動代表隊教練除訓練外，仍需承擔隊員生活管理與參賽責任，的確難為教練，是否應予制度化(聘用要點如附件十)。

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延議，請於會後研商更詳盡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電算中心擬修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訂定「宿舍網路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基於維護大多數住宿生使用網路之權益，本中心擬訂定「宿舍網路管理辦法」(詳如附件十一)。但此辦法需有法源，故增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二條第四項(詳如附件十二)。條次如下：教職員工宿舍、學生宿舍中之電腦網路管理方式由電算中心另訂之。

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延議，請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